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0月27日
 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.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
 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年10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 - 5.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孙文靖先生
 - 6.会议列席人员: 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发布的 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10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6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,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公司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,购买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,理财产品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,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 年,委托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所持有的理财产品最高余额不超过该额度,在前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发布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10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6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,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发布的《关

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101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6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- 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(提供网络投票)》
 - 1.议案内容:

董事会决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,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(提供网络投票)》(公告编号: 2025-100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6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